

# 全球暨全美商業電子簽名法

## (電子簽名法案)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全球暨全美商業電子簽名法），在我們以電子方式處理您已簽署的稅務表格及相關文件，以及您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與您帳戶相關的所有此類表格和相關材料之前，我們必須向您提供以下資訊，並且您必須明確表示同意，且此後不得撤回此同意。

通過提交相關表格，您表明您知情並同意我們以電子方式向您交付，並且您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交稅務信息、所有相關通信、通知、信息和相關文件。通過簽署稅務表格和其中的證明文件，您指示我們接受您的輸入，並將該簽名視為您稅務表格上的有效數字簽名，如本文所述。此外，您同意我們保留您稅務表格和相關材料的電子記錄，並且您接收此類電子記錄。您理解，您可以隨時通過通知我們並確認撤銷《電子簽名法案》以撤回對此類電子記錄的同意。在撤銷《電子簽名法案》后，您將需要填寫這些表格和相關文件的紙質版本，直到您重新確認對《電子簽名法案》的同意為止。